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1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0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经纬恒润”,扩位简称为“经纬恒润”,股票代码为“6883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华兴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0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32.64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3554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47.355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70.82%;网上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29.18%。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64.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万股的整数倍,即246.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0.605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8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6.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1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7539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4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证券”);

(3)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经纬恒润员工资管计划”,或分别称为“经纬恒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经纬恒润2号资产管理计划”、“经纬恒润3号资产管理计划”及“经纬恒润4号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3月31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关的新股配售佣金(保荐机构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收取配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3日(T+4日)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月)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750,000	2.50	90,750,000.00	453,750.00	91,203,750.00	12
2	合肥华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750,000	2.50	90,750,000.00	453,750.00	91,203,750.00	12
3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19,949	3.73	135,513,829.00	677,569.15	136,191,398.15	12
4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65,147	3.22	116,872,787.00	583,913.94	117,456,700.94	12

关于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008376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2年04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2年04月15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2022年0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年0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非港股通交易日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市。鉴于2022年04月15日(星期一)至2022年04月18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于替代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P)
基金简称:鹏华养老2035混合(FOP)
基金代码:008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2年04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2年04月15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2022年04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2年0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非港股通交易日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OP)(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市。鉴于2022年04月15日(星期一)至2022年04月18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于替代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香港消费
基金代码:513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2年04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22年04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市。鉴于2022年04月15日(星期一)至2022年04月18日(星期四)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于替代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序号	名称	获配股数(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月)
5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1,669	1.74	63,121,949.00	315,609.75	63,437,558.75	12
6	中信证券经纬恒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3,235	1.31	47,581,435.00	237,907.18	47,819,342.18	12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26,446	2.75	99,999,966.00	-	99,999,966.00	24
	合计	5,326,446	17.75	644,999,966.00	2,722,500.00	647,722,466.02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06,5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5,192,671.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60,9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94,574,829.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06,05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15,732,534.00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9,078,668.2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4月12日(T+3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工业区内203栋202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末尾位数为:	中签号码
末7位数字	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经纬恒润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或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6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09.08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6.36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6.52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7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5.84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09.76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73.22%;网上发行数量为588.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26.78%。

本次发行价格为82.00元/股。发行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峰昭科技”A股588.8000万股。根据《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57.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219.9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89.86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2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8.7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7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16971%。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支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未及时获配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配比例,同时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满后将网下配售完成数据通过指定第三方确定,网下限售账户编号将按配售对象名单进行配对,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后将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上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及时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